

# 董事局报告书

董事局欣然提呈董事局报告书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

## 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

- (1) 向有关批授人、发行人、拥有人或卖方购买在香港或其他地区的按揭或贷款组合，不论是无抵押的或以物业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的，或汽车及其他资产租购或租赁安排下的权益及利益，或其他债权证、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及任何类别的据法权产；
- (2) 透过购买或其他方式向政府当局与机构及相关组织、法定团体及公营机构收购任何资产，并持有、出售、转让、处置及处理任何该等购买或收购回来的资产；
- (3) 透过特设公司向投资者发行按揭证券，将按揭组合证券化；及
- (4) 就认可机构所批出以住宅物业作抵押的按揭贷款，提供按揭保险。

附属公司及特设公司的公司资料及主要业务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21 及附注 30。

##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业绩连同拟派股息详情载于第 135 页的综合收益表。

## 储备

本集团于年内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 138 页的综合权益变动表。

## 固定资产

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20。

## 债券发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据其总额 400 亿港元债务工具发行计划向银行及机构投资者发行债券，并按照零售债券发行计划透过各配售银行，向零售投资者招售债券的金额合共 13,343,663,000 港元，以提供一般营运资金及再融资，发行价合共为 13,222,900,000 港元。债券发行及赎回业务的概要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24。

## 按揭证券发行

本公司透过为进行 30 亿美元 Bauhinia 按揭证券化计划所设立的特设公司 Bauhinia MBS Limited，将 20 亿港元按揭贷款组合证券化。按揭证券发行及赎回业务的概要载于附注 25。

## 董事

于年内出任董事的本公司董事局成员名单如下：

**唐英年先生**，GBS，太平绅士  
主席兼执行董事

**任志刚先生**，GBS，太平绅士  
副主席兼执行董事

**彭醒棠先生**，太平绅士  
执行董事

**蔡耀君先生**，太平绅士  
执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GBS，太平绅士  
董事

**陈志辉教授**，Ph.D.，太平绅士  
董事（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退任）

**陈家强教授** , Ph.D. , 太平绅士  
董事(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获委任)

**陈鉴林先生** , SBS , 太平绅士  
董事

**霍肇滔先生**  
董事(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退任)

**林建新先生**  
董事(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退任)

**林炎南先生**  
董事(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退任)

**刘汉铨先生** , GBS , 太平绅士  
董事

**刘允刚先生**  
董事

**李国宝博士** , GBS , LLD (CANTAB) , 太平绅士  
董事

**马时亨先生** , 太平绅士  
董事

**万志辉先生**  
董事(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获委任)

**石礼谦先生** , 太平绅士  
董事

**邵柏宁先生**  
董事(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获委任)

**单仲偕先生** , 太平绅士  
董事

**孙明扬先生** , GBS , 太平绅士  
董事

**孙德基先生** , BBS  
董事

**陈清赐先生**  
董事(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获委任)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 109 条，全体董事(执行董事除外)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退任，惟可参选连任。

## 董事于交易及合约中的权益

本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9 载有本公司年内与有关人士订立的重大交易的详情。除附注 29 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参与订立任何董事可能被视为直接或间接于其中拥有重大权益且于年底或年内任何时间维持有效的重大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亦无作出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层成员能透过收购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 修订公司组织章程大纲

应董事提议，本公司分别于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三项有关修订公司组织章程大纲的书面股东特别决议案，藉以扩充当中的宗旨条文，授权本公司向上述按揭贷款、贷款、租购安排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批授人、发行人、拥有人或卖方，购买 (i) 无抵押或以香港或其他地区的物业或其他抵押品为抵押的按揭贷款或其他贷款，(ii) 汽车及其他资产租购或租赁安排(统称「租购安排」)下的权利、权益及利益，及 (iii) 债权证、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及任何类别的据法权产(统称「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就上述订立的其他安排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约及人寿保单)。

## 遵照《保险公司条例》的条文额外 作出的披露

依《保险公司条例》界定，唐英年先生及刘怡翔先生为本公司的控权人。唐先生为公司的主席，而刘先生为公司的总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刘先生于公司所订立的交易或合约中概无拥有任何权益。

本公司经营的保险业务，并无涉及根据香港任何条例的规定须予投保的责任或风险。

本公司以分担风险方式经营其按揭保险业务，就按揭保险自行承担的风险最多只占 50%，其余的风险则向核准按揭再保险公司购买再保险。本公司已与下列核准按揭再保险公司订立再保险安排：亚洲保险有限公司、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柏伟（亚洲）按揭保险有限公司及 United Guaranty Mortgage Indemnity Company。

诚如财务报表附注 21 所述，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 核数师

财务报表已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其任期届满，惟有资格并愿参选连任。

承董事局命



**唐英年**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